

# 完成補助預算最後一哩路 預算監督無障礙

為強化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管理，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不斷革新相關補助計畫之預算編製及執行規制。本文將分享各項精進做法及效益，供各界參考。

**黃厚輯**（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益，近年持續針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未納入預算辦理及撥款條件寬鬆等情形，檢討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規制。本文將介紹主計總處提出之策進作為，供各界參考。

## 貳、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現況

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主要係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社會住宅、勞工就業安定、花東離島地區建設、再生能源研究發展及各項農業相關政策等重要施政，隨政府各項重大施政持續推展，預算規模隨之成長，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人民福祉甚鉅。

111 年度預算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金額達 1,204 億元，依當時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

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至補助款之撥付，係規範按各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未規定具體撥款條件及時程，爰實際撥付方式係由各基金或主管機關各自規範辦理。

## 參、問題發現

主計總處鑑於檢討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日益重大，經通盤檢討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發現存有主要問

題如下：

### 一、部分補助計畫未通知地方政府納編預算，影響預算監督及考核

鑒於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112 年度以前僅要求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未指定用途或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至指定用途計畫並未明確規範，故部分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指定用途計畫，未通知地方政府納編年度預算，地方政府係以部分代收代付、部分透列預算，甚至完全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以 111 年度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計 1,204 億元為例，未通知納編年度預算者計 290 億元，約占 24%，無法發揮預算監督及考核功能。

另部分基金指定用途計畫，地方政府欲規劃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惟因基金未及時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導致地方政府無法循年度預算籌編程序將該等補助款納編預算，必須於年度中透過墊付或追加預算等方式辦理，加重地方政府行政

作業負擔，且中央及地方政府未能同步納編預算，亦造成預算未能完整呈現計畫內容全貌，與計畫預算制度之精神未合。

### 二、部分補助計畫撥款條件寬鬆，致基金資金滯存地方政府

112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非營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計 256 項，約 905 億元，其撥款程序並無統一規範，經主計總處清查其撥款方式，主要係按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執行進度等撥付，惟計有 165 項計畫（約 748 億元）並未訂定撥款相關規定，僅於計畫或核定函中敘明撥款條件及時程等事宜。另上開各項補助計畫中，部分計畫撥款條件寬鬆，未考量計畫執行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112 年度預算補助計畫核定即悉數撥付計 125 億元，衍生基金資金滯存地方政府情形，未有效發揮資金運用效益。

### 肆、精進做法及具體效益

主計總處針對前述各項問題，提出各項強化基金補助計畫預算管理及撥款作業之精進做法，並獲致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 一、補助計畫全面納編預算，貫徹計畫預算制度

為精進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款項作業，使地方政府能配合各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全面納編年度預算辦理，主計總處自 112 年度預算起陸續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預算籌編規定，明確規範各基金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除屬未核定之睦鄰經費外，均應於納編年度預算時，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其中未涉及國庫撥補者，至遲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5 個月前通知地方政府。

另考量各基金或有因應災害、緊急等重大事項所需，於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助地方政府單位預算辦理災害或緊急事項，或配合中央重大政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

# 專題

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補助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部分，考量各基金係依法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設置，除上開事項外，放寬因應其他臨時緊急重要政事亦得同意受補助之基金併決算辦理。

主計總處透過精進上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引導地方政府強化預算監督及透明，要求各基金於納編年度預算時，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促使各基金與地方政府預算緊密結合，除可將該等補助計畫於預算完整呈現，亦減少地方政

府代收代付情形，進而強化預算透明度及審議監督機制，並有效考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貫徹計畫預算制度。

113 年度預算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計 1,048 億元，除屬未核定之睦鄰經費等無法事先通知納入預算者計 95 億元，約占 9%，其餘均通知地方政府納編年度預算，相較 111 年度未通知納編年度預算者約占 24%，已大幅降低未納編年度預算比率，也減輕地方政府於年度中辦理墊付、追加預算作業負擔。

## 二、訂定通案性之撥款原則，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益

為強化非營業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作業，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益，經主計總處盤點各補助計畫撥款態樣及參考「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並考量非營業基金性質迥異，須基於重要性原則給予適度彈性等，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行政院函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撥款原則（以下簡稱撥款原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範重點（附表）如下：

- (一) 明定第 1 期款之撥付上限
1. 明定補助計畫第 1 期款發包後（如不涉及採購發包，為核定後）始得撥付補助

附表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撥款原則重點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補助性質	第 1 期款撥付比率	執行階段	完成結算後
未達 150 萬元	經常及資本性	100% (上限)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經常性	50% (上限)	完成發包後依補助性質最高分別得撥付 50% 及 30%，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資本性	30% (上限)		
1,000 萬元以上	經常性	50% (上限)	完成發包後依補助性質最高分別得撥付 50% 及 30%，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但工程採購至少應保留 5% 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資本性	30% (上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款，150 萬元以上計畫經常性補助以 50% 為限、資本性補助以 30% 為限，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2. 為簡化行政作業及參考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規範未達 150 萬元之計畫得於發包後（如不涉及採購發包，為核定後）一次撥付款項。

(二)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計畫須保留尾款俟結算後撥付：因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計畫金額較為重大，爰規範至少須保留 5% 之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三) 為免影響地方政府正常業務運作及民眾權益，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以及辦理花東地區發展、回饋金之發放與運用、長期照顧服務、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本次訂定撥款原則係首次

建立非營業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撥款之通案性原則，按補助計畫金額、補助性質（經常性或資本性）、業務特性及重要程度等多元化分級管理，以適度強化控管，其中依補助性質限定第 1 期款之撥付比率上限，可避免非營業基金計畫核定時即悉數撥款，降低資金滯留地方政府情形。以 112 年度補助計畫核定即悉數撥款計 125 億元為例，依撥款原則規範第 1 期款撥付比率按經常性及資本性補助分別以撥付 50% 及 30% 為限推算，可減少約 60 億元滯存地方政府，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益。

另撥款原則可供非營業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一致遵循適用，無須再自訂規範或逐案於核定函敘明，且基於重要性原則，撥款原則規範計畫未達 150 萬元得於發包後悉數撥付，大幅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又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至少應保留 5% 尾款，結算後始得撥付，將可促使地方政府加速計畫執行及帳務清結。

## 伍、結語

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所辦業務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政務日益重要。主計總處透過精進各項預算編製及執行規制，引導地方政府將補助計畫全面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計畫預算鏈結，亦大幅減輕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負擔。未來各基金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期程可再適時檢討提前，俾利地方政府提前作業，避免因通知時程較遲而影響預算納編作業。

另主計總處訂定撥款原則，建立非營業基金整體性之撥款秩序，可大幅減少基金資金滯存地方政府情形並加速帳務結清，且各非營業基金能直接適用，減輕行政作業負擔。未來各地方政府亦可參考主計總處訂定撥款原則之精神向下延伸，自行訂定補助所轄鄉鎮市之撥款規範，以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益，並簡化行政程序。❖